

附件一

國立高師大附中111學年度辦理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大學多元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
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大學多元入學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0年08月0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93889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作業。

三、組織：(1)本校成立「推薦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十五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三導師代表三名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科之主席、家長委員兩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(2)辦理審議繁星推薦名單及相關作業。

四、推薦作業審查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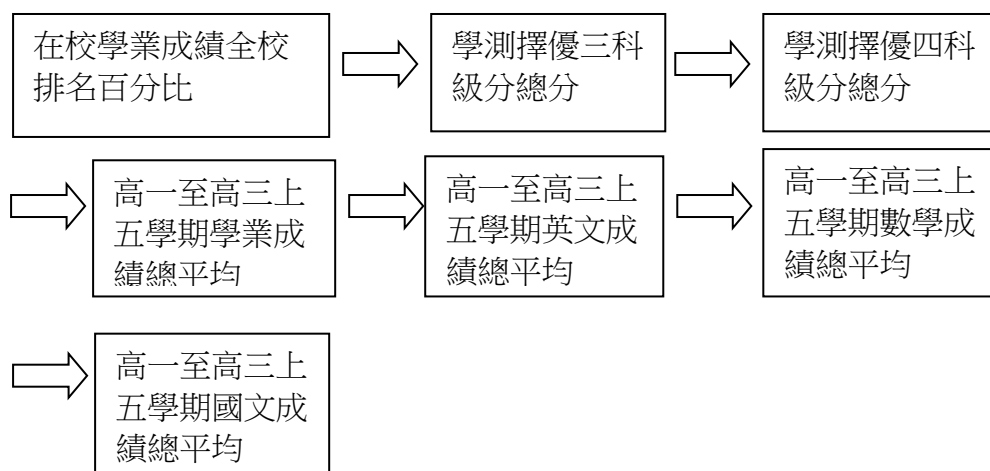
公佈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及排序，有意願參加者依規定時程進行選填，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。大學繁星推薦每人僅能被推薦至同一學校之一個學群，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申請資格及排序標準如下：

◎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，其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學期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（如有重修或補考應以原成績辦理），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（校排百分比前20%、30%、40%、50%）。

◎以學生在校全年級成績百分比比較小者優先推薦，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二名。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時，按當年度簡章採計項目之多寡為同分參酌依序，依序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、學測擇優三科合計級分、學測擇優四科合計級分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英文成績總平均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數學成績總平均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國文成績總平均，詳見下圖。

◎數A與數B「擇優採計」為一科「數學」，其餘維持原比序規定。



◎同一學校推薦二個以上學群者，依照前述相同排序標準，排定推薦優先順序。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，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，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

召開推薦委員會議，確認推薦學生名單。

五、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，學校公布校內排序時程以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次工作日為原則，並於公布校內排序一周內完成校內志願選填，詳細時程由於教務處參考當年度行事曆決定之。

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如下：

待公告	公布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50%之學生名單
111.03.01-02(二-三)	大考中心公告寄發學測成績
111.03.03(四)	本校公布校內排序
111.03.04(五)	校內繁星選填說明會(12:40社會專科教室)
111.03.07(一)	欲報名繁星同學繳交校內初填學群志願單(請導師協助檢核)
111.03.08(二)	進行第一輪校內志願選填(12:30 社會專科教室)
111.03.09(三)	第一輪校內繁星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
111.03.10(四)	進行第二輪校內志願選填(12:30 本校教務處)
111.03.11(五)	第二輪校內繁星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(9:00 前)
	12:40召開推薦委員會議、公布推薦名單
111.03.15-16(二-三)	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作業

(正確時程，以考招簡章公佈為準。)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「111學年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係大學繁星推薦專用，其餘管道如「個人申請」不適用。接受推薦之學生需在表格上請家長簽名後，連同報名所需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教務處。
- 2、第一輪校內選填後不得變更與放棄，並失去第二輪選填資格，第二輪選填完畢後，不再受理選填。
- 3、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、在校學業成績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或醫學系。
- 4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5、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- 6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非於111.03.24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(郵戳為憑)，及第八類學群招生錄取生非於111.6.18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